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公告〔2024〕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开展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渠县报恩乡清河社区一、二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报恩乡清河社区一、二组集体土地共3.5628公顷，其中：农用地3.2595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7382公顷、园地0.2767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6公顷）、建设用地0.3033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镇	村	组	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报恩乡	清河社区	一组	0.8376	0.4746	0.0653	0	0.0998	0.1979
	清河社区	二组	2.7252	2.2636	0.2114	0	0.1448	0.1054
合并			3.5628	2.7382	0.2767	0	0.2446	0.3033

三、征收目的

用于省道（S204线）石梯渠县界至通川区江陵界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属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2024年5月24日-6月23日），公示期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向渠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7207999，地址：渠县渠江街道和平街54号）。

（二）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8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渠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使用权人到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